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法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林添茂

送達代收人 林怡馨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之董事，該財團法人於民國87年5月6日報經臺南縣政府核准設立，並經鈞院登記處准予設立登記及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登記簿第26冊第6頁第399號），茲該財團法人因應實務需要，經108年第6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計5條（詳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為必要之變更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變更前、後之捐助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第6屆第8次董事會議記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5月17日南市社助字第1080594565號同意備查函、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各1份為憑，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是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哲萍

附表：

條別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及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因故出缺，由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所餘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所餘之任期為限。 董事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參財團法人法第39、40條。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開會兩次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分之	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三	參財團法人法第43條。 (本會前已明定

(續上頁)

	一以上董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每年開會兩次，為與法規條文文字一致，修正為每半年一次)
第十八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但左列重要事項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捐助及組織章程之修改，依照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之處分。 三、原始捐助股票處分。	董事會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惟下列特別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三、購買有價證券。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五、本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特別事項之討論，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應於會議前十日，其餘會議則須於會議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參財團法人法第45條，增列部分文字。

(續上頁)

(新增)		第廿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擬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新增法定函報項目及時程之規定。 2. 參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
(新增)		第廿三條 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二、決算書。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四、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 五、基金收支報告書。 六、財產清冊。 七、設立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證明。 八、當年度收入達1,000萬元以上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000萬時，檢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	1. 新增法定函報項目及時程之規定。 2. 參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2項。
	第廿二條	第廿四條	調整順序

(續上頁)

	第廿三條	第廿五條	調整順序
	第廿四條	第廿六條	調整順序
	第廿五條	第廿七條	調整順序